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購買價為8,32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丘漢強及鄭麗芳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香港居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Bauhaus Property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麗港街17號麗港城12座8樓A室。

物業將按「現況」基準出售予買方。於完成後，賣方須將物業交吉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購買價

物業購買價為8,32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250,000港元須且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支付；
- (b) 582,000港元須於簽署有關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時作為進一步按金支付；
及
- (c) 7,488,000港元之結餘須於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支付。

物業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根據類似規模、特徵及位置之可比較物業市價進行比較得出之物業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預期物業購買價將於經計及當時利率及本集團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正式協議

賣方及買方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擬將用作本集團之員工宿舍。物業位處交通便利位置，鄰近港鐵藍田站。本集團認為，提供員工宿舍將提升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之吸引力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為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條款購買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麗港街17號麗港城12座8樓A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丘漢強及鄭麗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許美心女士及徐家耀先生組成。